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惠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2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3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L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21460780L_doc14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21460780L_doc14_Attach2.odt、

A21000000I_1121460780L_doc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D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花府 112/08/16



1120165866